

大约是到了年底,在楼兰城留宿的人开始多起来。

当第一只商队进城的时候,天空还没放亮,连雄鸡都未报晓,许多由石块垒砌的房舍开始冒出炊烟。这些烟与晨雾交织成一块巨大的薄纱。在薄纱般沉浮的云雾里,任何物什都只有看不大分明的轮廓。虽不至于一眼便认出那是一支跋涉万里远行而来的商队,但空气中却有清晰的驼铃碰撞发出的金属鸣响。这种声音干净而清爽,仿佛涤去了沙漠里的尘埃,告诉城里友善的居民们,新的伙计来了。

城里的小孩最喜欢这样的时刻。因为到了年底,大多数商人都愿再奔波劳碌,停留在楼兰的旅人多就会有許多讲故事的异域人。这年冬至后,沙漠里的气候有些异常,此时留宿的旅人就格外多些。这些人里,有的来自遥远的东方,皮肤是和阳光一样温柔的浅浅黄色,他们还有柔软的黑色长发,五官柔和雅致,仿佛带着清浅的茶香;也有的来自西方,有着和沙漠与阳光一般灿烂金色鬓发,比孔雀河还要蔚蓝的瞳眸,他们的五官往往十分深邃,像是被草原上某些游牧民族的弯刀裁过似的;西方来的还有一种肤色极黑的人,他们的眼,他们的发,他们的皮肤,没有一样不是黑的,这种黑协调又自然,赋予了这一类人一种独特的韵味。这些来自不同地方的人聚在一起,会说不同的语言。于是,城里的孩子总是打小就要会上两三门语种,以便倾听这些来自远方的神奇故事。我在很小的时候就从这些商人的口中听过诸如女娲造人、亚当夏娃的故事。这些商人很早就

◆小小小说

拜神(上)

洞口一中高二457班 张雪儿

我的眼前为我打开了一个光怪陆离的世界的大门,使我不止窥见一隅小小天地。

房舍上空的炊烟息了,弥漫着的薄薄的云雾也渐渐散去,城里的各户人家就要开始过节了。这一天是拜神节,家家户户的男丁匆匆吃过早饭就会到城里的空地上去集合。这时候商人们还没摆好摊子,偌大的空地上即使聚集了全城适龄的男人,都未免显得空荡荡的,不过这并不妨碍所有人的情绪高涨。这些男人们就像兴奋的野兽,在空地上欢呼吆喝,手里抓着家里最好的斧头,挥得银光冽冽。

这是拜神节最重要的传统之一。楼兰城里所有的青壮年男子都要倾巢而出,在傍晚之前将楼兰城外长势最好的七棵胡杨砍下来。据说“胡杨千年不死,死后千年不倒,倒后千年不朽”,是用来拜神最好的祭品,以最好的胡杨来向神明祷告,楼兰就会一直被神明庇佑。

男人们去伐木,女人们自然也不会闲下绸缎、桃符、烟花……所有的装饰都要紧锣密鼓地张罗起来。已婚的妇女们炊黍煮芹,布置街巷,忙得不亦乐乎;未嫁的姑娘们则另有心事,在心不在焉地帮了好一阵倒忙之后,就被阿母赶出来。这自然是她们顶顶乐意的事情,于

是姑娘们就聚在一起,开始商讨接下来的活动。

大漠里的女儿家可没有闺阁小姐的“千般袅娜,万般旖旎”,却热烈明妍,干脆爽利。她们在干活时都显得心不在焉,可哪家的阿母不是从豆蔻年华里走来的呢?于是阿母们便心照不宣地将自家姑娘打发出来,只为叫她们去城外的胡杨林里给男人们打气——可不只是打气,若有哪位年轻的姑娘心悅哪个小伙子,就一定会被怂恿着去告白。这些姑娘们实在且真诚可爱,如果那小伙子恰好也对这姑娘有意,那就顺水推舟、当着大家的面交换信物,算是“私定终身”了。家里人非但不会阻止,还会把这看成是来年的吉兆,欢欣鼓舞;不过若心中另有佳人,男子就会委婉谢绝了。大漠的女儿可真大方喱!被拒绝的姑娘不免会有些羞涩心伤,但毕竟古人说强扭的瓜还不甜呢!若是不得与心上人两情相悦,那就晚些时候与闺房密友抱在一起痛哭一场。花一样年纪里的姑娘,只要哭一次,就什么悲情都随着决堤的泪水稀里哗啦地冲掉了。

不管怎么说,待嫁闺阁里的姑娘都是十分期待拜神节的,不过我对此却意绪阑珊,推了家姑娘的邀请,就搬了根板凳在家门前坐下。我家的房子是石头砌成的,表面有被风沙

侵蚀的斑驳表层。阿母家种了一排半人高的仙人掌用作篱笆,仙人掌上还开着小花,这些随风摇曳的黄色在晴朗的天光里,显得尤为可爱。

阿母说阿爹要日暮才能回来,我就坐在板凳上开始发呆。我想起儿时偷偷跑到胡杨林里去探望阿爹时看到的激动人心的场景。阿爹同几个虬髯大汉环绕在一棵格外巨大的胡杨下,他们穿着斜襟麻布衬衫和短裤,把几把木制柄手的铁斧舞得虎虎生威——那呼啸的气流啊,就像是要把这空气都要割裂似的,着实叫人心颤。我记得那时太阳已经开始西沉了,那远远的天空却揩得纤尘不染,不过虽是如此,空气里却还有一种奇怪的闷热,所以在那些大汉挥舞斧头的同时,汗水也是尽情肆意地倾洒,好像也被气流割裂成大小不同的水珠。

大人们都说“胡杨千年不死,死后千年不倒”,可是在几轮的劈斩之下,这棵斑驳但又坚挺的胡杨竟然也被划开了几道深深的口子,开始摇摇欲坠起来。

一卷风沙仿佛在我眼前闪过。

……
阿爹回到楼兰时果然已经日暮。吃过晚饭,阿母阿爹就带着我出门。夜幕不知不觉降下,满天的星斗渐渐明晰起来。比起傍晚的楼兰,月色里的楼兰更显得热闹非凡了。城里的人渐渐地聚集起来,在城市的中心围成一个大圈,圈中被清出一块干净的平地。人声和笑语沸腾起来,嗡嗡地交杂在一起,像是一锅煮沸了的水,所有的人都沉浸在其乐融融的氛围里。



绽放

侯建平

摄

◆成长

油菜花开了吗?

隆回二中高二615班 刘 潇

又是人间三月天,自然免不了那句俗套的“春回大地,万物复苏”。乍暖还寒时候,还未来得及脱去冬装,却见树木早已抽了新芽。嫩绿嫩绿的颜色,拈在指尖是柔软的细柔,不似老叶般的硬脆。
“春天来了啊?”这样说着,风一吹却不自觉的紧了紧身上的衣裳。放眼望去,远处竟有成片的油菜花,心中不免一阵惊喜。这抹黄似乎在告诉我,春天真的到了,只是被我淡忘得太久了。

若不是中间隔着长长的距离,我真想靠近一点,再靠近一点,去摸摸它的花瓣,闻闻淡淡的清香。“家里的油菜花也都开了吧?”想着想着,却有些念家了。

家里也种了大片大片的油菜花,田是一层一层的,花开的时候也是一层一层的,上面是黄,下面是绿,拼凑在一起,就像是画家笔下的名作一般,没有特别震撼或浓墨重彩的

地方,但它在那里,就是一种和谐的美。

年纪小的时候,总爱跟着外婆去地里,她择菜,我就跑进油菜地里玩。比油菜杆高不了多少的身高,却总想摘那朵开得最高的花。把菜杆子一点点拉下来,踮着脚尖去摘那朵黄黄的花,等外婆择完菜时,我手中也多了一把花。有时候外婆叫我回去时,我就故意往下一蹲,以为会看不到。结果外婆走过来就拍了一下我的屁股说:“你这调皮孩子,你穿个大红衣服我还看不到吗?”夕阳的余晖下,我趴在外婆的背上,玩着手中的花回了家。

后来年纪渐渐大了,总爱带着家中的大黑狗去玩,它在前面跑,我就在后面追。那狗疯得很,总爱在油菜地里兴奋的乱窜,弄倒了好些油菜杆子。我一边骂它,一边把花扶正,那傻狗却躺在地上打滚,耍皮,让人哭笑不得。

而现在,外婆年纪大了,我也长大了,长得比外婆还高。那只傻黑狗,也被套进了麻布袋,我再也没见过它。油菜花年年都开得那么好看,那么旺盛。想它的时候,我就去油菜地的田坎上坐着,摘一朵花看着远处发呆,嘴里喃喃道“傻狗,我好想你”。只是再也没有那只狗摇着尾巴过来舔我的手心手背。回过神来,眼泪竟已溢出了眼眶。

又一阵冷风吹来,我打了个寒颤。远处的油菜花自顾自的开着,美丽而旺盛,走近点也许还能看到蜜蜂,好一幅春意正浓。只是,那不是我的油菜花,而它又会几次成为某个游子心中的牵挂?

“家里的油菜花开了吗?”其实牵挂的何止是那片油菜花。离家也不算远,不过两小时的车程,但却如同相隔千里一样。小的时候,我总希望离开家去更远的地方闯荡,向往大城市的风光。但当我背上行囊离家越来越远时,却越发的想家,想念泥土的清香,想念那个漫山遍野开满油菜花的地方。

你的足迹可以遍布天涯海角,你的行踪可以翻过千山万水,但无论你见过多少美景,遇到多少风土人情,心灵的归宿永远都是那个小地方。而我此时只想低声问一句“家里的油菜花开了吗?”

◆心声

如果可以

邵阳师范学校希望文学社 王广玲

睡梦中的我被一双小手弄醒。揉着惺忪的睡眠,耳边传来嫩嫩的声音:“姐姐,送我去上学吧。”看着弟弟清澈透明的大眼睛,只好懒洋洋地穿上了衣服,离开了自己温暖的被窝。

在弟弟的催促中好不容易收拾好了自己,这时的我已经完全没了睡意,甚至想到要去弟弟的学校还有点兴奋。因为,那也是我的母校,我的许多快乐的回忆碎片都在那嵌着。

小心地牵着弟弟的小手走在这天还没完全亮的街上,我不知道有多少年没有再踏上这条路了,曾经在这条泥泞小路玩泥巴,自己也变成了泥人的模样还历历在目。现在的这里,都变成了坚硬的水泥路,就算是侥幸没有变成水泥路的那些泥巴被一栋栋楼房所掩盖。那遍地都是的野花野草也看不到了,映入眼前的都是一些整齐的绿化。在这周围音响的吆喝吸引着我们进店,这些店铺已经不像以前那么寒酸了,但所幸的是,里面的商品除了更加千奇百怪之外,那些儿时受欢迎的现在依然流行。这让我有些伤感的心里多多少少增添了一些明媚。

离开小店继续走着,不一会儿就看到了前方的校门口。看到那生存在人流里面的路边摊,那些悲伤的情绪瞬间被惊喜取代。在这里的

◆青春

我的朋友

洞口县文昌中学七年级1604班 周怡晴

初识,在四年级。那时,我转入新校,她是我的新同学。那时的她,在老师和同学们的眼里是个奇怪的孩子,从不主动去亲近任何人,独来独往,保持一种特别内敛又安静的样子。当老师安排我和她同桌时,我不由自主地将视线移向她。

她就在我身边,我带着几分好奇,用探索的目光紧锁着她。她似乎发现了我投向于她的火热目光,停下在纸上涂涂写写的笔,转头,面向我。和她目光交汇的刹那,我发现她的眸子竟惊人的明亮,似是溢着璀璨的星光,若夜空星辰般明亮动人。“怎么了?”声音柔和得就像是一抹春风,拂过湖面带起一丝凉爽,席卷着青草娇花的香味,沁人心脾。我冲她粲然一笑,摇摇头,便扭头不再看她。虽然这样很不礼貌,但此刻的我已顾不得那么多。

回忆着刚刚感受到的她,我的嘴角不由勾起一抹弧度。她和我很不同,她似乎是一个外冷内热的人,而我则恰恰相反。我有很多朋友,但无所不谈的所谓知己却不太多,有些朝夕相处的朋友或是性格不同,很难做到互诉内心。他们往往只看到我亲切热情的外表,却没看到我奋勇向前、迎难而上、追逐梦想的内心。我想和她做朋友,不是那种不断向你吹捧成绩的朋友,而是不断鼓励你实现辉煌的朋友。

我拿出一张小纸条,上面写着:我们做朋友吧。句末还画了张笑脸。端详了一会儿,我就笑不出来了。纸条不够漂亮,纸条上面的字迹过于“龙飞凤舞”,这样的一句话过于冒昧,她肯定不会答应……在我正纠结的时候,她递过来一张纸条。纸条上面清秀的字迹映入眼帘:我可以和你做朋友吗?句末同样是张笑脸。我的眉毛不受控制的扬起,欣喜却也意外地看着她,她还是那般淡然的微笑,只是神色之间带有一丝担忧。我不喜欢她微微皱起的眉毛,她的脸上应该洋溢着灿烂的笑容,所有的愁思都不应该爬上她的脸庞。我将因为纠结而捏得有点皱的纸条递给她,但这一次我却不

再纠结,因为我知道,她不会嫌弃。她接过纸条,略带讶异的挑眉,我不好意思的摸摸鼻子。她朱唇轻启,轻笑一声,但随即又收敛俏皮的神色,换上一副认真的面孔,浏览着纸条。我的目光如火,看着她,带着几分柔情和宠溺。她就像是皎洁的明月,潋滟着的光华无比璀璨但不炙热,自然地洒进我的心房。

天色越来越亮,人流也越来越少,我知道对于过去只能浅尝辄止,是时候该走了。不知道下一次有机会再来会是几天后,还是几个月后,还是几年后,不知道下一次它又会给我带来什么不一样的感觉。

回去的路上,前方有一个很面熟的人朝我这边走来,想了很久,哦,她是我小学同学的妈妈,以前每天在教室外面接她儿子上学放学。瞧,现在,她的身上又有

了个书包,原来她又在送曾经她抱在手里的小孩子上学了。原来时间这玩意儿在我没留心的情况下已经走了这么久了。如果可以,我希望自己能完全沉溺于那段日子,而不只是浅尝辄止。